

##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許賢德 澎湖縣望安鄉鄉長，相當簡任第10職等，曾擔任澎湖縣望安鄉第20屆鄉長，期間自民國(下同)103年12月25日起至107年12月24日止；並自111年12月25日起擔任第22屆鄉長(113年12月4日起因本案遭羈押而停職，惟嗣經法院裁定交保，自114年4月21日復職迄今)。

### 貳、案由：澎湖縣望安鄉鄉長許賢德，於擔任第20屆及第22屆鄉長期間，利用職務上對所屬清潔隊員具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限，對4起清潔隊員之人事案收受賄賂，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280萬元(期約收賄更達360萬元)，嚴重敗壞官箴。復透過望安鄉公所下屬，假借辦理國軍睦鄰經費補助款項下之公益支出活動名義，虛報、浮報採購價額，詐領公款共計19萬7,740元，據以清償其私人債務，或以寄款方式成為私人小金庫等，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嚴重損及公務員廉潔形象與政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許賢德自103年12月25日起至107年12月24日止，以及自111年12月25日起迄今(113年12月4日起因本案遭羈押而停職，惟嗣經法院裁定交保，自114年4月21日起復職迄今)，擔任澎湖縣望安鄉(下稱望安鄉)第20屆及第22屆鄉長(甲證1，頁1至13)。依地方制度法第57條第1項規定，被彈劾人許賢德對外代表該鄉、綜理鄉務，監督望安鄉公所施政措施，對於望安鄉公所清潔隊員之人事進用及核定具有權限，並對國防部空軍睦鄰經費補助款有規劃及使用權責，詎被彈劾人竟濫用上開權

限為貪瀆舞弊之行為，所犯各節之刑事訴訟程序部分，業經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下稱澎湖地檢署)於114年3月27日提起公訴(甲證2-1、2-2，頁14至48)，嗣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裁定以280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於望安鄉東安村自宅，且限制出境、出海8月(甲證3，頁49至50)，爰本院於114年8月7日以書面發函方式請其於文到14日內就本院之提問提出說明答復(甲證4，頁51至54)，該函並於114年8月14日送達(甲證5，頁55)，惟其未於期限內回復，嗣經本院再於同年9月26日函催並表示若未於文到10日內答復，將視為其放棄答辯說明(甲證6，頁56)，並於114年10月3日送達(甲證7，頁57)，直至114年10月29日本院始獲被彈劾人許賢德之書面回復(甲證8，頁58至64)。茲將其違失事實臚列如下，證據併附於後：

一、被彈劾人許賢德藉職務之便，於清潔隊員人事案中收受賄賂，於其兩屆鄉長任期內，針對4件清潔隊員人事案，共計期約賄賂360萬元，實際收受賄賂280萬元，茲摘述如下：

#### (一) 許○○清潔隊員人事案，收受賄賂80萬元

- 1、被彈劾人許賢德於105年間某日得知清潔隊有職缺，知悉許○○有意使其女許○○任職，即於於105年11月8日前某日向許○○表示需支付100萬元賄賂作為任用對價。
- 2、許○○經許○○及其夫王○○同意後，先後於105年11月17日前某時、同年12月6日前某時，在望安鄉某處，各交付30萬元現金予許賢德。
- 3、嗣被彈劾人許賢德指示技工許○○辦理甄選作業，時任清潔隊長林○○雖擬具「採公開徵選」之建議，惟被彈劾人許賢德於105年12月11日逕行批核：「由許○○擔任，自報到日起任用」。
- 4、許○○就職後，許○○再於106年1月3日交付20

萬元現金予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共計收受賄賂80萬元，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有被彈劾人許賢德之自白（甲證9，頁65至69）、許○○（甲證10，頁70至75）與王○○（許○○之夫，甲證11，頁76至80）之供述、望安鄉公所簽陳文件（甲證12，頁81至82）等在卷可佐。

### （二）陳○○清潔隊員人事案，收受賄賂40萬元

- 1、被彈劾人許賢德於112年4、5月間某日，在其鄉長職務宿舍附近，向陳○○（陳○○之父）表示得任用其子陳○○為清潔隊員，但需支付100萬元賄賂作為對價，雙方達成合意。
- 2、陳○○與陳○○共同籌款，先後於112年6月及同年7月間某日，在許賢德居所，各交付20萬元現金予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共計收受賄賂40萬元。被彈劾人於該次甄選核定錄取陳○○，於偵訊時坦承不諱（甲證9，頁65至69），與陳○○（甲證13，頁83至90）與陳○○（甲證14，頁91至97）之供述一致，有其等筆錄等資料可證。

### （三）王○○清潔隊員人事案，收受賄賂60萬元

- 1、清潔隊員王○○早於111年11月26日鄉長選舉日前某日，即央求被彈劾人許賢德將其退休職缺內定予其女王○○，被彈劾人應允。
- 2、被彈劾人當選後，於112年5月底至6月初某日，在花嶼某處，向王○○表示「我要不是手頭很緊、很困苦，我不會向你開口要這個60萬元」，暗示索賄。
- 3、王○○為求王○○順利錄取，遂於112年5月底至6月初某日被彈劾人暗示索賄之同日、翌（113）年5月1日及同月21日，先後在不同地點分別交付20萬元現金予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共計收受賄賂60

萬元。

4、被彈劾人許賢德於113年3月底指示許○○將甄選簡章先行傳送予王○○，並於同年4月15日核定錄取王○○。經被彈劾人坦承不諱（甲證9，頁65至69），與王○○之供述一致（甲證15，頁98至102），有其等之筆錄等證據可證。

**(四)郭○○清潔隊員人事案，收受賄賂100萬元**

1、約僱人員郭○○有意爭取清潔隊職缺，被彈劾人許賢德於113年4月間某日，在其鄉長職務宿舍內，向郭○○比手勢「1」，暗示需支付100萬元賄賂作為對價，雙方達成合意。

2、郭○○於同年5、6月間某日，在鄉長職務宿舍內交付100萬元現金予被彈劾人。

3、被彈劾人許賢德指示辦理公開甄選後，於同年8月26日核定錄取郭○○。此有被彈劾人（甲證9，頁65至69）、郭○○之供述筆錄（甲證16，頁103至112）等資料可佐。

**(五)被彈劾人許賢德於書面答復中辯稱，其於前開4人任用過程，均依鄉公所公開甄選程序辦理，其未曾介入或指定人選，且否認收受賄賂金錢，宣稱絕無利用職務收受不當利益之情事云云（甲證8，頁58至64）。惟查，被彈劾人已對於上情於澎湖地檢署檢察官114年3月20日偵訊時坦承不諱（甲證9，頁65至69），核與許○○（甲證10，頁70至75）、王○○（甲證11，頁76至80）、陳○○（甲證13，頁83至90）、陳○○（甲證14，頁91至97）、王○○（甲證15，頁98至102）、郭○○（甲證16，頁103至112）等人之供述一致，另於進用許○○之簽文中可見被彈劾人明知時任清潔隊長林○○擬具「採公開徵選」之建議，身為鄉長之被彈劾人竟逕行批核「由許○○擔任，自**

報到日起任用」（甲證12，頁81至82），綜上足見被彈劾人所辯顯不可採，益見其否認介入指定人選及收受賄賂，顯係意圖規避法律責任，毫無悔意。

## 二、被彈劾人許賢德假借公益活動名義，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數量，用於私人開銷及清償債務，合計詐取19萬7,740元

被彈劾人許賢德與望安鄉公所行政課辦事員許○○（為本案刑事程序之共同被告，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等人，共同基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數量及行使公務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利用國防部空軍睦鄰經費補助款項下之「公益支出計畫」進行舞弊。

### （一）被彈劾人許賢德以辦理「東吉村環保宣導活動」名義，詐取公益支出經費，詐得5萬5,000元

被彈劾人許賢德與其下屬許○○，均明知國防部空軍睦鄰經費公益補助款項僅限用於經核定之活動。然被彈劾人無辦理環保宣導活動之真意，竟利用113年5月25日高雄澎湖東吉啟明宮廟會活動之便，佯裝辦理宣導活動，藉以詐領補助款5萬5,000元。

1、被彈劾人許賢德為核銷經費，於113年5月25日廟會活動當日，向廟方人員索取「○○○○」之空白收據，指示公所人員填載「10桌、40,000元」等不實內容後，交予許○○，許○○隨即自其掌管之望安鄉公所零用金中提領4萬元，交付廟方人員（其中7,000元為支付許賢德、其父許○○、配偶吳○○等人當日之廟會餐費用，另3萬3,000元則作為被彈劾人許賢德捐助啟明宮之善款）。另為營造辦理活動之假象，許○○指示公所人員於廟會現場手持活動布條拍照，並以贈送麵線

(由○○○○企業社【負責人王○○】提供)為誘因，招攬現場信眾於「望安鄉113年度空軍睦鄰活動簽到簿」上簽名。113年5月29日前某時於不詳地點，被彈劾人許賢德、許○○與王○○3人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由許○○於王○○提供之空白收據填寫「○○○○企業社、飲料3,000元、麵線10,000元」等不實內容(合計1萬3,000元)。

2、許○○依被彈劾人許賢德指示，於113年5月29日，將前揭「○○○○」不實收據(4萬元)、「○○○○企業社」不實收據(1萬3,000元)，連同其另以零用金購買之「A4影印紙」及「郵資券」憑證(合計2,000元)，一併黏貼於採購申請單，循程序申請核銷，如下表1。經望安鄉公所審核人員審核後，撥款5萬5,000元(其中1萬3,000元撥付○○○○企業社，4萬2,000元撥還許○○用以歸墊零用金)。被彈劾人許賢德未依計畫實際辦理宣導活動，竟以詐術虛造支出，詐得公款挪為私人餐敘及捐款之用，所為顯已嚴重損害望安鄉公所對於經費核銷管理之正確性。

表1 東吉村環保宣導活動之核銷收據與實際情形

金額單位：元

序號	收據					採購用途	實際情形
	廠商名稱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1	○○○○企業社	飲料	15	200	3,000	113年5月25日東吉村環保宣導活動	無出貨
		麵線	100	100	10,000		出貨 20,000 元 (80元*250包)
2	○○○○食館	餐費	10	4,000	40,000		入席1桌7,000元
3	○○企業社	A4影印紙	1	1,080	1,080		用途與出貨情形不明

4	郵局	郵資券		920	920	用途與出貨情形不明
收據總價合計				55,000		

資料來源：本院據澎湖地檢署資料製表。

3、被彈劾人許賢德辯稱，「東吉村環保宣導活動」計畫係承辦課室擬辦提出，報請核定後執行，其僅就政策方向核可，並無介入個別細節，亦未曾指示訂購桌數或金額。對於公所人員拿4萬元給啟明宮一事，被彈劾人稱其並不清楚，且與廟方人員不甚熟悉，並辯稱當日發放麵線為活動物資，並非其個人行為；當日用餐係與村民及工作人員入席云云(甲證8，頁58至64)。

4、惟據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通訊監察譯文表顯示，許賢德早於活動簽辦前(113年5月16日)，即親自致電廟方人員，要求開立10桌、總額4萬元的收據，並明確指示「留1桌給我就好，其他的就是我補貼你們廟的」，足證被彈劾人自始知悉於廟會活動當日將「僅有1桌次人員」參與餐敘，其餘款項係為「補助廟方」(甲證17，頁113至117)。另依據廉政署113年5月25日廟會活動當日於鳳山區啟明宮現場執行動態蒐證結果，被彈劾人望安鄉鄉長許賢德、其父許○○、配偶吳○○、弟媳陳○○，以及望安鄉公所人員許○○(行政課辦事員)、曾○○(望安鄉東吉村村幹事)、許○○(臨時人員)、柯○○(行政課課員)、許○○(清潔隊技工)等人，於是日傍晚於啟明宮廟會入席用餐(1桌)，當日未見望安鄉公所辦理任何環境保護宣導，僅招攬在場參與廟會之信眾與廟方工作人員於簽到簿上簽名並領取麵線，未有發放

鋁箔包裝飲料等事實(甲證18，頁118至122)，並有曾○○證稱，當日為啟明宮廟會活動，不是為了望安鄉公所宣導活動，沒有宣導，只有簽名發送麵線等語(甲證19，頁123至127)。

5、另據啟明宮廟方人員謝○○證稱，113年5月25日啟明宮廟會當天被彈劾人許賢德有帶約10人來參加廟裡的活動，未見望安鄉公所辦理任何環境保護宣導，只有提供簽到簿給現場的民眾簽名，有簽名就可以領1包麵線；被彈劾人曾告知謝○○幫忙開1桌4千元，共10桌，合計4萬元的餐費收據給他；被彈劾人等人只有吃1桌，費用7,000元，當天有收到義工轉交被彈劾人說要給的4萬元，被彈劾人說剩下的部分補貼給啟明宮等語(甲證20-1至20-3，頁128至145)。許○○亦就「鄉長許賢德……要我把餐費4萬給1個廟裡的女性人員……，這4萬元的餐費，我當天就拿鄉公所的零用金現金給該名女子，當天沒有實際做環境宣導的事情，鄉長許賢德說要贊助廟會活動用……」等情坦承不諱(甲證21-1至21-3，頁146至183)。互核上開證人所述均一致，亦與前揭通訊監察譯文表及行動蒐證紀錄表所載情形相符，堪信屬實，被彈劾人前開所辯顯不足採。

(二)被彈劾人許賢德以辦理「東安村等7村」睦鄰宣導活動名義，要求○○商號、○○行、○○○○企業社等商家配合，浮報公益活動支出經費，共詐得14萬2,740元(甲證2-2，頁45至52)。

1、○○商號部分：償還被彈劾人許賢德私人酒帳(共4萬3,100元)

被彈劾人許賢德因經常與友人在○○商號賒帳購買酒類，因而於113年間，積欠4萬3,100元債

務。被彈劾人許賢德於113年5月10日前某時，指示許○○向○○商號負責人許○○索取不實收據辦理核銷，以清償此私人債務。許○○與許○○配合，將實際採購的肉粽和甜粽（總價6萬7,900元）虛列為菜粽（總價7萬3,000元），浮報5,100元，用於扣抵被彈劾人許賢德的酒款。此外，許○○另以虛偽採購飲料、洗碗精、垃圾袋、沐浴乳等名義，持不實收據核銷3萬8,000元，全數用於扣抵被彈劾人許賢德的賒帳購酒貨款，如下表2。許○○共計扣抵許賢德私人債務4萬3,100元。

表2 以○○商號不實收據浮報睦鄰宣導活動費一覽表

金額單位：元

序號	收據		採購用途 -睦鄰宣導	不實收 據彙總	實際出 貨金額	浮報 金額	浮報金額流向
	日期	總金額					
1	113.5.10	3,000	113.5.10西坪村	38,000	0	38,000	用於清償許賢德積欠之債務。
2	113.8.4	30,000	113.8.6東安村				
3	113.9.13	3,000	113.9.13西坪村				
4	113.9.13	2,000	113.9.13東坪村				

資料來源：本院據澎湖地檢署資料製表。

## 2、○○行部分：清償被彈劾人許賢德私人飲用水費用並寄款（共5萬3,640元）

被彈劾人許賢德於113年4月3日某時，指示許○○以望安鄉公所名義向○○行採購4,500元飲用水供私人使用，但未付款。許○○與○○行經營者李○○溝通，浮報18張發票的價額或數量，共浮報5萬3,640元。其中4,500元用於抵扣被彈劾人許賢德私人飲用水費用，其餘款項寄款於○○行，供被彈劾人許賢德後續運用，如下表3。

表3 以○○行不實發票浮報睦鄰宣導活動費一覽表

金額單位：元

序號	發票		採購用途 -睦鄰宣導	不實發 票彙總	實際出 貨金額	浮報 金額	浮報金額流向
	日期	總金額					
1	113.5.10	24,000	113.5.10西坪村	214,000	181,060	32,940	1. 支付許賢德向○○行採購至家中私用之礦泉水4,500元。 2. 其餘款項寄款於○○行，俾日後折抵消費。
2	113.5.10	44,000	113.5.10東坪村				
3	113.5.10	26,000	113.5.10花嶼村				
4	113.5.10	60,000	113.5.10將軍村				
5	113.5.10	60,000	113.5.9西坪村				
6	113.6.10	13,000	113.6.10西坪村	44,000	39,800	4,200	寄款於○○行，俾日後折抵消費。
7	113.6.10	9,000	113.6.7西坪村				
8	113.6.10	6,000	113.6.4水垵村				
9	113.6.10	6,500	113.6.6花嶼村				
10	113.6.10	4,500	113.6.4中社村				
11	113.6.10	5,000	113.6.4西安村				
12	113.8.7	10,000	113.8.6西安村	100,000	84,500	15,500	寄款於○○行，俾日後折抵消費。
13	113.8.7	9,000	113.8.6中社村				
14	113.8.7	12,000	113.8.6水垵村				
15	113.8.7	30,000	113.8.6將軍村				
16	113.8.7	15,000	113.8.2西坪村				
17	113.8.7	24,000	113.8.2東坪村				
18	113.9.2	14,000	113.9.3中社村	14,000	13,000	1,000	寄款於○○行，俾日後折抵消費。
合計				372,000	318,360	53,640	

註：各發票記載之品名，包括：衛生紙、洗衣精、軟洗精、飲料、垃圾袋不等。

資料來源：本院據澎湖地檢署資料製表。

### 3、○○○○企業社部分：清償被彈劾人許賢德私人送禮費用並寄款（共4萬6,000元）

被彈劾人許賢德於113年6月28日上午11時26分許，指示許○○向○○○○企業社訂購29包麵線作為私人送禮，積欠2,100元。許○○與○○○○企業社負責人王○○配合，虛偽填寫免用統一發票收據5紙，浮報所得金額4萬6,000元。該款項用於抵償前期差額7,000元（前於113年5月25日高雄澎湖東吉啟明宮活動，○○○○企業社當時實際出貨貨款為2萬元，尚有差額7,000元，當時

許○○與王○○協議日後再行銷帳清償)、被彈劾人許賢德私人債務2,100元，餘款寄款於○○○○企業社，供被彈劾人後續運用，如下表4。

表4 以○○○○企業社不實收據浮報睦鄰宣導活動費一覽表

金額單位：元

序號	收據		採購用途 -睦鄰宣導	不實收 據彙總	實際出貨 金額	浮報 金額	浮報金額流向
	日期	總金額					
1	113.8.4	9,000	113.8.6中社村	70,000	24,000(僅 出貨300 包，少出貨 400包；又 實際每包 80元，每包 浮報20元 後為每包 100元)	46,000	用於抵償前期差額 7,000元、許賢德私人 債務2,100元；餘寄款 於○○○○企業社。
2	113.8.4	15,000	113.8.6東安村				
3	113.8.6	12,000	113.8.6水垵村				
4	113.8.6	10,000	113.8.6西安村				
5	113.8.10	24,000	113.8.10東吉村				

資料來源：本院據澎湖地檢署資料製表。

4、被彈劾人許賢德鄉長辯稱，其僅核可並要求依法執行，細節由承辦課室負責，並否認向○○商號賒帳購買酒類及指示清償4萬3,100元債務，亦未指示製作不實單據。關於○○行部分，被彈劾人辯稱採購20箱礦泉水係供「○○之家」舉辦義賣活動所需，並否認將物品送至馬公居所供私用。○○○○企業社部分，則否認有指示採購或知悉「空白收據」等情事云云(甲證8，頁58至64)。

5、惟查，據望安鄉公所民政課睦鄰補助承辦人許○○證稱，本案公益計畫各村可以執行的計畫、項目、金額、經費概算表均由被彈劾人決定，後續辦理活動簽陳時，亦依被彈劾人原始規劃的經費概算表簽辦及執行等語(甲證22，頁184至192)。望安鄉公所民政課課長高○○證稱，本案公益計畫內容之項目、計畫金額、經費概算表、辦理地點、場次、工作人員等都是由被彈劾人許賢德決定等語(甲證23，頁193至198)；望安鄉公所秘書

呂○○亦證稱，睦鄰經費補助的日期、活動地點、場次、活動工作人員、支援的車船等項目都由鄉長許賢德決定等語(甲證24，頁199至204)，益證被彈劾人許賢德對本案工作要點與本案公益計畫之內容不僅熟悉，且事無鉅細、親自控管，其謬稱對於補助金錢相關事項概不過問等語，顯與事實不符。

6、另被彈劾人之友人許○○(甲證25，頁205至208)、陳○○(甲證26，頁209至213)、陳○○(甲證27，頁214至218)等人均證稱時常與被彈劾人飲酒，並係聽從被彈劾人之言，於前往○○商號購酒時，向負責人許○○稱「記(鄉長)宿舍的帳」即取酒離去，未曾付款等情。據○○商號負責人許○○證稱，被彈劾人的友人許○○、許○○、陳○○、陳○○等人到店內拿酒時會說是鄉長要的，記鄉長的帳；另自承有4萬3,100元係其配合許賢德、許○○浮報之款項，以支付被彈劾人在○○商號之酒錢債務等語(甲證28-1至28-2，頁219至230)。○○行負責人李○○則證稱，許○○要其發票多報一些數量及金額，許○○說他們要運用，多報的錢放在○○行，如果鄉長或許○○有需要再跟他說等語；李○○亦自承，113年4月3日送價值4,500元的礦泉水20箱到被彈劾人住家，即以記在○○行帳上的錢扣抵(甲證29-1至29-2，頁231至245)。○○○○企業社負責人王○○亦自承，就113年8月4日至10日期間所開立之收據，許○○用以請款後，王○○領得7萬元，實際出貨100包麵線，金額每包80元，多了4萬6,000元寄款在○○○○企業社的帳上，其等模式係王○○先出貨，之後提供單據給許○○，

許○○就不定期補款項給王○○，如果有多的話就寄款在○○○○企業社（甲證30-1至30-3，頁246至264）。許○○亦證稱：「廠商會用之前我們浮報記在他們那邊的帳去抵，包含○○商號、○○行及○○○○這3家」（甲證21-1至21-3，頁146至183）。互核上開證人供述均一致，事證明確，綜上足見被彈劾人所辯顯不可採。

7、東安村等7村之相關公益支出遭詐取經費合計14萬2,740元（如下表5），其中5萬6,700元係用於支應被彈劾人許賢德個人開銷及清償其私人債務等，剩餘款項8萬6,040元竟以寄款方式供被彈劾人許賢德日後花用，敗壞官箴，核有重大違失。

表5 東安村等7村之相關公益支出透過各商行詐取之情形

金額單位：元

廠商	採購案	實際採購內容	偽造單據內容	詐取金額	詐取款項用途
○○商號	項目說明	肉粽 1,078 顆、甜粽 700 顆	菜粽 1,460 顆	5,100	抵償許鄉長私人酒帳。
	金額	67,900	73,000		
○○商號	項目說明	飲料	飲料、洗碗精、垃圾袋、沐浴乳	38,000	全數抵償許鄉長私人酒帳。
	金額	5,000	43,000		
○○行	項目說明	飲用水、飲料等	浮報數量及品項	53,640	4,500 元支付許鄉長私用飲水，餘款寄款。
	金額	318,360	372,000		
○○○○企業社	項目說明	麵線、飲料等	浮報品項及金額	46,000	抵償前期差額、許鄉長私人送禮費用，餘款寄款。
	金額	24,000	70,000		
金額合計		415,260	558,000	142,740	

資料來源：本院據澎湖地檢署資料製表。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為地方制度法第84條所明定。另鄉長乃受有俸給之文職公務員，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第1項所定該法適用範圍之人員。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分別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亦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該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第3目規定，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二、被彈劾人利用鄉長職權，於其進用清潔隊員之職務上之行為，4次收受賄賂共達280萬元（期約收賄更達360萬元），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另指示下屬，假借辦理公益活動名義，以虛報採購項目及金額之方式，詐領國軍睦鄰經費補助款5萬5,000元，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且利用公用採購浮報價額或數量，藉以清償個人積欠○○商號、○○行及○○○○企業社之私人債務及開銷，共詐得公款14萬2,740元，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條第1項第3款之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數量罪嫌。

三、被彈劾人身為望安鄉鄉長，綜理鄉務並擁有人事核定權，本應廉潔自持，恪遵法令，竟未能禁絕貪念，利用其對清潔隊員之人事任用權，公然賣官鬻爵，先後4次索取並收受賄賂，總金額高達280萬元，視公務員人事進用之公平性與廉潔性為無物；復利用其職務上辦理國防部睦鄰補助款計畫之機會，非但未思將經費用於地方公益，竟視公款如私囊，先以「假活動、真廟會」之方式，詐領活動經費，供其私人餐敘、捐獻；更甚者，指示下屬勾結廠商，以浮報、虛報採購單據之方式，將公款挪為清償其私人酒帳、禮品等債務，並將浮報差額「寄款」於廠商，形同設置私人小金庫，其貪瀆舞弊，顯有違失。被彈劾人許賢德所為，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罪嫌，以及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嫌，業經澎湖地檢署提起公訴外，其行為已嚴重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所定，公務員應誠信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謀私利之義務，嚴重戕害公務體系之廉潔性，敗壞官箴，重創政府形象，核其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已達應受懲戒之程度。又許賢德對於前開舞弊行為堅詞否認犯行，並將責任推卸予下屬，犯後態度難謂良好。

四、按公務員懲戒法自104年修法後，針對懲戒處分之行使期間已有重大變革。除免職與撤職無時效限制外，其餘處分依級距區分，逾5年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逾10年則不得為休職之懲戒。若待刑事判決確定（通常歷時數年），往往已逾懲戒處分行使期間，形成「刑事判決

認定犯罪事實明確，卻因已逾懲戒處分行使期間而無法懲戒」之怪象。考量我國法制採「刑懲併行原則」，刑事責任與行政懲戒本應分別獨立進行，為避免時效延宕導致公義不彰，本院自有於事證明確時，即時提案彈劾之必要。

五、復按，所謂「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其核心內容，在於將所有已知之違失事實集中於同一懲戒程序中審理，就全部之違失事實整體評價，以決定被付懲戒人應負擔之責任。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0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中，雖明確宣示不再援用前例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惟其決議又謂：「公務員同時或先後被移送之數違失行為，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而以一案或併為一案審議時，應將該數個行為整體評價，作成一個應為懲戒或不受懲戒之處分」，並稱之為「公務員懲戒之基本法理」，足見現行實務仍貫徹「將所有已知之違失事實集中於同一懲戒程序中審理，就全部之違失事實整體評價，以決定被付懲戒人應負擔之責任」此決議實已經闡述「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之核心」。

六、此外，近來懲戒法院判決屢有以被付懲戒人如為一般公務員，因同一違法失職事件，已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判決「褫奪公權」宣告確定時；或被付懲戒人為鄉長等民選首長，因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認該等被付懲戒人既已分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地方制度法」等規定，當然喪失公務員資格並應予免職，或遭解除職務，則懲戒法院若再對其施以懲戒處分，已屬「無實益」或「已無必要」，故判決「免議」。惟查，基於「刑懲併行原則」，刑罰權與懲戒權係立於不同之憲法基礎，並追求相異之規範目的，刑事判決固然可作為懲戒法院認定事實之基礎，但不得取代懲戒法院獨立行使其判斷「懲戒實益及必要性」之憲法職能。

且104年5月20日公務員懲戒法增訂「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等關於財產權之懲戒處分種類，其立法目的即係為使公務員（包含政務人員，地方制度法第84條又規定鄉長等民選首長，其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即使已退休或離職（包含因故解職），懲戒法院仍可追究其財產責任，故被付懲戒人如為鄉長，其離職後所領取之「退職酬勞金」，刑事判決無法使其當然喪失請領權利，是以仍有懲戒之實益及必要性。懲戒之目的在於維護「公務紀律」、「官箴」，並確保「國民對公務體系的信賴」。

七、且縱然被彈劾人因貪污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惟不僅需「確定」始有「免議」空間，且107年12月26日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律座談會決議第125案採乙說，即視個案情節有無懲戒必要，並非涉犯貪污罪公務員經判刑確定並褫奪公權者，不分情節一律予以懲戒或免議。於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之事例，舉凡行為動機、詐取金額多寡、詐取次數，行為後是否自首、自白，已否繳回所詐領財物，其所生損害及行為後態度等情狀，均足資為判斷有無受懲戒必要之判斷基準。如犯貪污罪經判刑且受褫奪公權確定之被付懲戒人前無不良素行，為一己之私，貪圖小利，固該責難，惟(1)因一時失慮，致罹法典，所得財物數額甚微，(2)行為後自首（或自白）犯行，並受裁判，(3)事後於偵審中坦承違失，(4)自動繳還所得財物，復深切檢討，態度良好。依其決議，必須符合此4要件始能免議，否則不僅視憲法之「彈劾」於無物，更是無視「彈劾」之行政責任意涵，再為敘明。

八、未按，依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褫奪公權」其效果雖等同「免除職務」。惟「公務人員任用法」為立法

者所制訂，該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第8款固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褫奪公權尚未復權。」，然此「非憲法」之規定，立法者「仍可依法變更其規定」（如刪除或修改第4款），而「彈劾」則為「憲法」明訂，雖現行法「目前」效果相同，但「公務人員任用法」何時修改，仍有變數，因而需要「刑懲併行」，始能達到彈劾之目的。因而縱然已經「褫奪公權確定」，仍不宜未視個案情節，逕行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56條第2款為「免議」，以免流於恣意而有違彈劾之效果，況懲戒處分明訂「第一項第七款（罰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當然包括免除職務及撤職）併為處分。因而縱然案件延宕致「褫奪公權確定」，本院認為本件仍有懲戒之必要，附為說明。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許賢德，於擔任兩屆鄉長期間，利用其對於望安鄉公所清潔隊員之人事進用權限，多次收受賄賂，以謀取私利。復為圖一己之私，指示下屬假借辦理國軍睦鄰經費補助款項下之公益活動名義，以虛報不實報告、浮報採購價額、詐領公款、並清償私人債務，或為私人小金庫寄款等方式舞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等相關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顯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規定，予以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